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3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國中自主學習課程設計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 (24718629_11230137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國中自主學習課程設計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工作圈精進教學組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實施計畫暨本市立蘭雅國中112年2月13日北市蘭中教字第1126001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，藉由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社群協作，協助學校實施自主學習教學的課程設計與實踐，逐步發展自主學習教學可行單元教案，並提供各校相關資源進行交流與反思，以建構課程發展機制，落實同儕合作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，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學校對於自主學習課程發展有需求



之學校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排代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參與人數3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學校團隊（2-3人）報名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研習為系列工作坊性質，故各場次參加教師名單宜一致。

四、工作坊日期及地點

(一)時間

1、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2、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3、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。參加研習人員原則以全程參與3次工作坊，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；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學校蘭雅國中教務處何沛儒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8329377轉100，或教學組陳曉瑩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8329377轉1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